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第一章 沿革
- 第二章 組織介紹
- 第三章 歷年重要業務推展紀要
- 第四章 近年 (109 年 -110 年) 重要服務成果
- 第五章 成立週年紀念大會活動剪影
- 第六章 展望



溪耳中松原的远看 沈中丞
L. Sheng Zhong Cheng
Feb. 2001 - 2001. 2. 10



第一章 沿革

長期以來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保護措施不足，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致衍生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自紐西蘭於 1964 年 1 月實施「刑事損害補償法」以來，民主先進國家逐漸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先後立法明定由國家補償其損失，包含荷蘭於 1976 年施行「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德國於 1976 年施行「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日本於 1980 年施行「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及英國於 1983 年施行「刑事傷害補償法」，美國各州自 1965 年後也陸續定有補償被害人法律，足見各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予以補償，已為世界潮流之所趨。

我國政府為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由法務部於民國 78 年 3 月間，開始蒐集、翻譯外國保護補償被害人法律，廣泛瞭解他國之立法內容，並將「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列入 80 年度及 81 年度施政計畫，嗣於 81 年 5 月間成立研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並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立法意見，擬具「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

87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就「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進行朝野協商，協商結論將「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修正部分條文，並於 87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第 3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二、三讀通過。本法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工作細目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院會並附帶決議第二點「法務部應於本法公布實施後六個月內成立《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並於成立後六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各縣市辦事處之設立，次第開辦本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以華總義字第 8700104500 號令公布，法務部於 87 年 9 月 28 日以法八七令字第 001256 號令發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本法並由行政院訂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